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及副系主任選任辦法

 (78.4.17系所務會議通過)

　　　　　　　　　　　　　　　　　　 (87.5.11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7.6.19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1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27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7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9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7.17工學院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4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6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有異動時，或因系主任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通過，不得兼任主管職務時，應成立選任委員會辦理下屆系主任選任事宜。

第三條　參加選任人員：

本系全體專任教師。

第四條　被選任人之資格：

本系專任教授，惟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通過者，不得為被選任人。

第五條　選任委員會：

凡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同仁均得被推選為選任委員會委員，除現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推選四人為選任委員組成選任委員會，負責選務及諮詢工作，現任系主任為當然召集人。

依票序另推選五位候補選任委員，若有選任委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現任系主任有參選意願時，應退出選任委員會，其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之，另由選任委員互推一位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　系主任之選任分初選及複選兩階段辦理：

初選階段：以不提名方式，每票可連記三人，得票數較高之前八名為初步候選人（名單不公開），初選階段之諮詢工作由選任委員會於初選後進行諮詢工作**，**確定候選人名單二至六名，並擇期進行複選。

諮詢工作完成，確定候選人不足二人時，初選階段獲應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推薦之候選人，選任委員會得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推薦為系主任候選人，進行複選階段。

複選階段：選任委員會確定候選人名單之後，製作選票，決定時間、地點發給選票，進行投票，候選人若超過三人時，每票以連記三人為限。

第七條　開票及統計：

由選任委員會辦理之，候選人兩名以上時依同意票數多寡排序提出前二至三名為被推薦人選，惟投票總人數至少應達應投票人數三分之二。如無人得同意票數超過應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則以票數較多之前三人擇期繼續進行投票，到至少有一人得同意票數超過應投票人數二分之一為止。

如正式候選人為一名時，投票總人數至少應達應投票人數三分之二，得票數應達到總投票數之半數，始得作為選任委員會向院長推薦之系主任人選。

第八條　選任委員會應將被推薦人選之名單報請工學院院長轉請校長聘兼之。

第九條　系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續任方式與初任相同。

第十條　選任委員會應負保密責任，並得就選任辦法檢討並向系務會議提出修改建議。其任期於下屆系主任選任委員會組成後即解散。

第十一條　現任系主任上任滿一年後，因重大事由本系專任教師得經過半數連署，向本系選任委員會提不信任案。

　　　　　本系選任委員會於收到提案後兩週內，應即由本系具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選舉資格者，以無記名、一人一票方式進行不信任投票。

經具不信任案不信任投票資格者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贊成時，系主任即應於十日內向院長請辭系主任職務，並由院長報請校長指定代理系主任，代理系主任應即辦理系主任選任事宜。

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對同一系主任不得於同一任期內再提不信任案。

第十二條　副系主任由系主任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系主任，其續聘之程序亦同，並應隨同該系主任去職。

副系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該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